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64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林欣樺

劉妍鈺即劉慧茹

劉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  
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  
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  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  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王居玲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

05 裁判費(新臺幣)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